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06-2991111-615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5007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1290A00_ATTCH1.pdf、00712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「公告本市依據漁業法實施封溪護魚禁漁區相關規定,以維護水域自然生態,確保溪流水產資源永續經營。」公告,請惠予張貼廣為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7 08:33:10